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
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1-G3-220166-DSGS

采购单位：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工作服务 (HCZC2021-G3-220166-DSGS)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工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3-220166-DSGS（政府采购计划文号：天峨政采[2021]864号）

项目名称：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工作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属于公路建设项目，包含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含评审）、地址灾害评估（含评审）、压覆矿评估报告（含评审）、用地预审（含评审）、基本农田补划（含评审）、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含评审）、社稳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含公参调查及评审）、安全预评价（含评审）、安全条件论证（含评审）、使用林地可研（含评审）、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含评审）、勘测定界（含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工程测量、设计图纸审查、编制招标控制价及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范围；

（2）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4）所投入实施人员具有符合要求的服务能力。

（5）具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条 25 公里以上（含 25 公里）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需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等）；

（6）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含）以上的企业。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6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天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iane.gov.cn/>）。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竞争性招标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不予接受；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同时请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以便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能及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天峨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8-78239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地 址：天峨县塘英七区

联系方式：韦工 0778-7823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 1102 房

联系方式：唐冬梅，0778-2119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冬梅

联系方式：0778-2119188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13.1	<p>资信证明文件</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p> <p>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2021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p> <p>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2021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19年（含）以后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③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p> <p>6.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3.2	<p>商务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p>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p>

	<p>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6. 投标产品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p> <p>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未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3	<p>报价文件</p> <p>报价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服务方案（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请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并根据自身能力自行编写）；</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未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5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p> <p>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p>

	<p>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投标无效。</p>
15.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投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	<p>投标有效期：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1	<p>首次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首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首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五</u> 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5</u>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投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证明，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合同条款】</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p>

	<p>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联系电话：0778-211918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 1102 房</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帐号：705012010101129229</p>
33.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

6.1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6.2 项目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

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6.3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6.3.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

6.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4.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起始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装订要求具体见本章第 19、20 款）。

13.1. 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投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全部的投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

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竞争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评审及招标

24. 评标委员会成立

24.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投标文件的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5.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投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1	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工作服务	编制项目建议书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评审)	1	项	按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4		水土保持报告 (含评审)	1	项	按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
5		地质灾害评估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6		地址灾害评估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7		压覆矿评估报告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8		用地预审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9		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0		基本农田补划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1		社稳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公参调查及评审费用)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2		安全预评价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3		安全条件论证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4		使用林地可研 (含评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确保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5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含评审费，含表土剥离方案费用)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6		工程地质勘察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的咨询、设计要求。
17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1	项	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批文。
18		设计图纸审查	1	项	按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提出优化建议，供业主参考。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p>

	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三）付款条件	<p>包含以下三个部分：</p> <p>1.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方式：（1）中标人编制完成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初审的专题研究成果之日起，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所完成专项研究的合同金额的 60%；（2）对应专项研究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获批复文件后，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 28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对应专题合同金额的 100%。</p> <p>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1）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批复后，采购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60%；（2）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后，采购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80%；（3）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5%，余下 5%待道路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p> <p>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评审，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若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采购人未进行设计成果评审，或满 12 个月仍不开工建设该项目，采购人应在乙方提出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后 1 个月内，按规定结清已完成的全部设计费。</p>
（四）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p>1. 成果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本、图纸及预算和说明等，应当规范、正确、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一致。</p> <p>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p> <p>4.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文本文件捌套，电子版壹套。</p>
（五）服务地点	天峨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文件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进行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七）其他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和路桥类（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配置要求：具备开展项目（路线、路基、桥涵、地质勘察、工程造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址灾害评估各 1 人）基本人员数量，且所投入人员均需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内容仅限于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使用林地可研四项需专项资质服务的前期报告工作（投标人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条件生效的分包协议或分包合同）。</p> <p>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纸审查三项服务工作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委托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负责，但评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p> <p>5. 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6.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或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材料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文件的。</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投标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告知有关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招标。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招标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招标

3. 招标的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招标，

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的招标机会。符合招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招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招标的视同放弃参加招标权利，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3.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视同退出招标。

3.5 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和重要招标内容进行记录，招标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招标过程中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招标过程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投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4.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招标。

4.6 评标委员会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评标委员会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投标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不确认的；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评标报价=该产品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

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44 分

（1）项目理解（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项目理解或者提供的项目理解不可行的得 0 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5 分）：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有相关文字描述，对项目需求与规模的预测有相关文字描述级需求判断，对总平规划及实施进度及的理解有总平及实施进度的文字描述；

二档（10 分）：对项目的熟悉和了有相关文字描述并附一定量图纸，对项目需求与规模的预测有相关功能的规模需求判断，对总平规划及实施进度及的理解有总平概念的相关示意图纸及分阶段实施安排；

三档（15 分）：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有相关文字描述并附现状分析图纸和现场照片等，对项目需求与规模的预测有各类功能及建设项目的需求、规模判断及初步投资估算，对总平规划及实施进度及的理解有较为详细的布局平面和建设工期判断。

（2）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思路（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思路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思路或者提供的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思路不可行的得 0 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思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基本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够对项目的效益及风险、需求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项目的规划总体思路，并对项目规划方案各阶段的编制要点、难点的进行描述。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咨询规划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思路（需包括项目总体框架、各专题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的建设思路，且建设思路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规划预期要求）。

（3）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满足基本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及措施比较完整，能考虑到本项目的部分情况并采取保障措施。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可行，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采取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4）工作计划编排（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工作计划编排或者提供的工作计划编排不可行的得 0 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排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差。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排合理，能考虑到本项目的部分情况并采取保障措施。

三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排较合理，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采取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3、信誉业绩分.....46 分

（1）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有承担过前期及勘察设计类似项目（需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成功案例（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

（2）投标人的获奖情况（满分 16 分）

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承接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项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承接的项目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承接的项目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承接的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2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公路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等次）”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3）人员配置分（满分21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彩色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否则不予计分）。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承担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获奖证书需提供彩色复印或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中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6分。

5) 拟投入的路线、路基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1分。

6) 拟投入的地质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7) 拟投入的桥涵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8) 拟投入的工程造价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9) 拟投入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10) 拟投入的水土保持方案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11) 拟投入的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注册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测绘专业（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证书的，得0.5分；甲

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证书需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类）乙级资质证书的，得0.5分；甲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证书需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且范围包含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证书需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所做的投标，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道路、桥梁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3.3 双方来往函、传真。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内容

工程名称： 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工作服务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工程阶段：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含评审）、地址灾害评估（含评审）、压覆矿评估报告（含评审）、用地预审（含评审）、基本农田补划（含评审）、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含评审）、社稳

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含公参调查及评审）、安全预评价（含评审）、安全条件论证（含评审）、使用林地可研（含评审）、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含评审）、勘测定界（含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工程测量、设计图纸审查、编制招标控制价及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规划成果资料、1/500~1/1000 带状地形图、道路红线图（带地形）、控制点、水准点以及相关资料、批复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及相关设计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10 份；

（2）各项前期专题报告：合同签订及相关设计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项前期专题报告成果文件 10 份；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份；

（4）勘察成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0 份；

（5）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

（6）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优惠

7.1 本次招标项目为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评估报告和相应报告的评审所需要的评审和评审会议所需费用，还包括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

7.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 元）（其中前期工作专项研究费用为 万元，勘察设计费用为 万元，详见附表），由乙方包干使用。

7.3 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原因强制性要求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4 若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勘察设计费。

7.5 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 1000 元/套计取。

7.6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例如地灾、压矿等）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

议进行变更。

7.7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8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7.9 以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项目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8.1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方式：（1）乙方编制完成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初审的专题研究成果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完成专项研究的合同金额的 60%；（2）对应专项研究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获批复文件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完税发票，甲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对应专题合同金额的 100%。

8.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1）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60%；（2）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80%；（3）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5%，余下 5%待道路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评审，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若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未进行设计成果评审，或满 12 个月仍不开工建设该项目，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后 1 个月内，按规定结清已完成的全部设计费。

第九条 违约处罚

9.1 甲方原因

9.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乙方报送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向乙方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延长。

9.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乙方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9.2 乙方原因

9.2.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9.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文件编制。

10.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0.1.3 甲方不提供乙方到施工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上述费用由乙方自理。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

10.2.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年限。

10.2.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规范、图集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4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设计文件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2.5 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甲方的要求以外），由于乙方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10.2.6 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项目纳入总包范围，无须重新委托，增加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费和支付。

10.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

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合同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如采用专利技术、专利产品等）、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免费配合对建筑材料、设备的看样和定货。

13.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2. 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资信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信证明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5）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6）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法定准入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
-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格式

4.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5. 商务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投标声明书
- （2）商务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

6.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			
成果文件内容及 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说明：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商务条款要求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进行承诺或说明，并在“是否响应”栏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如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应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报价文件格式

12.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采购 标的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会务费、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5.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6. 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 技术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服务需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除另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并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在“投标承诺”栏列明承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天峨县老鹏经公昌至天巴高速互通出口公路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1-G3-220166-DSGS

采购单位（盖章）：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02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02日